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事聲字第30號

異　議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平莞間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12年2月10日112年度司他字第37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2月10日以112年度司他字第37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命異議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,793元及法定利息，原裁定於112年2月17日送達異議人，異議人於112年2月23日具狀提出異議，未逾10日之不變期間，是本件異議應屬合法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因無力負擔訴訟費用，業已聲請訴訟救助，倘准予訴訟救助，則本件裁判費用應由國庫墊付，故訴訟費用應待訴訟救助之裁定確定，方得為適法之處置，為此聲明異議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

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上開暫免徵收裁判費之規定，僅係暫緩而非免除當事人繳納裁判費之義務，於訴訟終結確定後，第一審法院仍應以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規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裁判費。又按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僅在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所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額。至訴訟費用如何負擔，或其負擔之比例如何，均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，不得於為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，更為不同之酌定（最高法院110年度臺抗字第121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查相對人起訴請求異議人給付工資等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勞簡字第69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78%由異議人負擔，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本件訴訟暫免徵收起訴時應繳納之裁判費3分之2，現本案訴訟既已確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原裁定以相對人請求異議人應給付38萬1,58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90元，裁定異議人應向本院繳納相對人暫免徵收裁判費2,793元（計算式：4,190×2/3＝2,793）及法定利息，核無不合。異議人雖主張無力負擔訴訟費用並聲請訴訟救助云云，惟揆諸前揭說明，異議人有無資力僅係將來強制執行之問題，核非確定訴訟費用額程序所應審究，異議人既未就原裁定所核定之訴訟費用數額有無錯誤予以爭執，僅泛稱無力支付訴訟費用，自難認原裁定有何不當。異議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另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聲請訴訟救助，應向受訴法院為之；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

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09條第1項、第11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聲請訴訟救助，應向受訴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受訴法院，在起訴前，為本案將來應繫屬之法院，在起訴後，為本案現繫屬之法院；如本案訴訟已經裁判確定而終結，則無提出訴訟救助之餘地（最高法院88年度臺抗字第57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異議人於提起本件聲明異議時，雖併就原裁定及前揭本案訴訟聲請訴訟救助，惟就原裁定聲明異議本無須繳納裁判費，而本案訴訟亦已確定在案，異議人實無聲請訴訟救助之餘地，是異議人上開主張洵屬無據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4 第3 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華瑋